

关于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肖杨健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79 号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肖杨健：

2016 年 9 月 6 日，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韬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 年 9 月 21 日，雄韬股份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自 2016 年 12 月起，雄韬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日最高余额为 2.5 亿元，但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此外，雄韬股份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直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才就前期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进行披露。

你作为雄韬股份时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3.1.5 条、第 3.2.2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1.1 条、第 3.7.3 条的规定。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

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5月24日